

## 自由個性能否掙脫「稅的依賴性」

● 喻 中

在馬克思看來，人要獲得自由而全面的發展，達致自由個性的理想境界，必須首先告別「人的依賴性」，進而掙脫「物的依賴性」。在現實的世俗社會中，掙脫了「人的依賴性」與「物的依賴性」之後，已經「自由了」的人是否還會有所依賴呢？如果回答是肯定的，那麼，人的自由還會依賴於甚麼呢？依賴於稅。



霍爾姆斯 (Stephen Holmes)、桑斯坦 (Cass R. Sunstein) 著，畢競悅譯：《權利的成本：為甚麼自由依賴於稅》(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在馬克思看來，人要獲得自由而全面的發展，達致自由個性的理想境界，必須首先告別「人的依賴性」，進而掙脫「物的依賴性」。所謂「人的依賴性」，是指在前資本主義社會中，個人對血族群體、奴隸對奴隸主、農奴對領主的人身依附

關係，處於這種狀態下的個人，不具有相對於他人的獨立性。所謂「物的依賴性」，是指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實現了以物的依賴性為基礎的人的獨立性。但在這個階段，人的獨立性僅僅是表面上的，它受到了獨立的生產關係的限制，或更簡單地說，受到了商品、物質財富的限制。在這兩種狀態下，以及它們分別對應的兩類社會形態中，人的自由個性都無法實現。按照馬克思的設想，與自由個性相對應的社會形態，只能是共產主義社會，亦稱自由個性社會。

只要能掙脫「人的依賴性」與「物的依賴性」，人就自由了。在抽象的層面上，特別是作為一種哲學理念，經典作家的這種理論訴求，確實無可質疑。試想，一個人既不依賴於其他任何「人」，也不依賴於其他任何「物」，他當然可以享受到全面而徹底的自由。如果放在中國的文化傳統中，這種「無所期待」的自由狀態，其實就是莊子曾經嚮往不已的「逍遙遊」。然而，莊子自己也很清楚，純粹的逍遙狀態只能存在於非現實的想像之中。如果回到現實的世俗社會中，在掙脫了「人的依賴性」與「物的依賴性」之後，

已經「自由了」的人是否還會有所依賴呢？如果回答是肯定的，那麼，人的自由還會依賴於甚麼呢？

依賴於稅。

這是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推出的《權利的成本：為甚麼自由依賴於稅》(*The Cost of Rights: Why Liberty Depends on Taxes*)一書所給出的答案。這本由普林斯頓大學的霍爾姆斯(Stephen Holmes)教授與芝加哥大學的桑斯坦(Cass R. Sunstein)教授合作完成的著作，2000年初次問世，就被視為一部「當代的經典」，它提出並論證的核心命題是人的自由與權利依賴於稅，理由其實也很簡單：人的自由與權利都是有成本的。

自近代以來，「天賦人權」一直是個神聖的口號，甚至可以稱為「大寫的真理」。作為一面引領時代和潮流的旗幟，「天賦人權」曾經為近代的資本主義革命提供了相當有說服力的正當性依據，這是它的基本價值所在。然而，「天賦人權」畢竟只是一個自然法學語境中的概念。如果轉到實證的層面上，人的權利真的源於上天的賦予嗎？如果有人侵犯了你的天賦權利，比如自由權、財產權、生命權等等，你能向上天尋求幫助嗎？上天能夠為你的權利提供切實可靠的救濟嗎？回答顯然是否定的。

「無救濟即無權利」，這句廣泛流行的名言是說，人的權利依賴於救濟機制；如果沒有一套救濟機制，人的權利也將不復存在。在現代社會，誰能為人的權利提供及時有效的救濟？當然是國家機構。也許有人會說，民間的「私力救濟」或

遠古時代的「復仇」，就不需要國家機構的介入。我相信，在某些特殊的環境下，這種現象是存在的，但是，它們只能歸屬於特殊的例外情形。假如碰上外敵入侵、黑勢力橫行、流行病肆虐、勞工遭到資本的普遍擠壓，等等之類的侵權事項，「私力」恐怕就只能望洋興嘆了。因此，在正常的現代社會中，人要真正地享受自己的權利與自由，就必須以軍隊、法庭、警察、監獄等國家機構的存在與運轉為前提。如果沒有這些國家機構提供的救濟和保障，人的權利與自由是不存在的。

然而，救濟個體權利、個體自由的國家機構，並不是從天上掉下來的。國家機構的建立與運作，必須依賴於以納稅方式匯聚起來的公共財政。如果把國家機構及其公務人員視為個體權利和個體自由的守護人，他們領取的報酬只能來自於納稅人。正是在這個意義上，霍爾姆斯和桑斯坦相信，個體權利和個體自由最終依賴於稅；稅就是個體為自己的權利和自由支付的代價或成本。

通過納稅匯聚起來的公共財政支撐了國家機構，正是通過國家機構的立法和司法，人的權利和自由才被規定下來，並成為可以得到救濟的權利和自由。這就是說，只要國家法律向個體授予了一項權利或自由，就意味着國家機構承擔了一項救濟這種權利或自由的義務。而所有的權利救濟和自由保障，又離不開公共財政的支援。不僅如此，隨着霍爾姆斯和桑斯坦的分析過程的進一步展開，我們還可以發現，由於稅收匯聚起來的公共財政的數

「天賦人權」一直是個神聖的口號，但如果有人侵犯了你的天賦權利，你能向上天尋求幫助嗎？回答顯然是否定的。在現代社會，誰能為人的權利提供及時有效的救濟？當然是國家機構，而國家機構的建立與運作，必須依賴於以納稅方式匯聚起來的公共財政。因此，稅就是個體為自己的權利和自由支付的代價或成本。

在傳統的法律學說中，權利的成本問題幾乎被人忽略過去了。但是，霍爾姆斯和桑斯坦告訴我們，納稅人為了他們所享有的權利與自由，已經花費了多大的成本！換言之，人的權利並不是天賦的，而是權利的擁有者以納稅的方式「購買」回來的。權利的成本作為一個獨特的視角，還可以提醒法官，在裁決糾紛的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到公共財政的分配問題。

量總是有限的，因此，作為一種稀缺的資源，公共財政的分配方案就會直接決定權利的配置狀況。比如，當國家把公共財政更多地用於醫療和社會保障，以支援老年人及其他弱者的時候，這些群體的福利權得到了較好的保障，但是，其他類型的權利、其他群體的權利受到保障的力度必然相對下降。又比如，當政府把公共財政的支出向公立教育傾斜的時候，人們的受教育權將會得到更多的實現，但與此同時，用於維護社會治安的費用又可能被壓縮了。再比如，當某個市政府把維護清新的空氣當作主要目標的時候，更多的公共財政必將用於環境保護，那麼，其他權利的保障水平則會出現一定程度的降低……，等等方面的事例都可以說明，對於權利的格局，公共財政的分配方案將會產生決定性的影響。

在傳統的法律學說中，權利的成本問題幾乎被人忽略過去了。權利話語總是高調的，總是令人鼓舞、讓人振奮，只要一說起我們正處在一個「走向權利的時代」，好像就生活在一個充滿希望的時代。但是，霍爾姆斯和桑斯坦通過大量資料告訴我們，納稅人為了他們所享有的權利與自由，已經花費了多大的成本！事實上，在人們的權利和自由不斷擴張的同時，他們為此交納的稅也在隨之增加，因為他們所有的權利，都離不開政府的作為，都是需要國家機構予以救濟的權利。這樣的分析進路，使我們在權利的神聖性之外，看到了權利面孔世俗的一面。依照霍爾姆斯和桑斯坦的說法，權利就是一種交易。個人以納稅的方式，把自己的一部分

財富交出來，匯聚成公共財政，支撐了國家機構的成立與運轉；通過國家立法機構的立法活動，人的權利得到了確認；通過國家司法機構的司法過程，人的權利才可能得到實實在在的救濟。換言之，人的權利並不是天賦的，而是權利的擁有者以納稅的方式「購買」回來的。從國家與個人的關係來看，如果說國家機構是權利的擁有者通過納稅的方式入股產生的，那麼，權利的所有者都具有股東的身份。由此，我們還可以理解，為甚麼個體享有的自由，絕不會是一種與公共生活無關的孤立的的存在，而是在公共財政這棵大樹上結出來的一枚果實。

此外，權利的成本作為一個獨特的視角，還可以提醒手握法錘的法官，在裁決糾紛的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到公共財政的分配問題。因為，只要判決作為侵權方的國家機構向某個權利受損者支付了巨額的賠償，就必然會減少公共財政的絕對數量，那麼相應地，國家為保障人們的受教育權、環境權、財產權等方面的財政投入就會受到一定的影響。從抽象的層面上看，由於公共財政總是一種稀缺的資源，又由於法官的判決總會在一定程度上影響到公共財政的分配，因此，法官無論怎麼分配，都難免會顧此失彼，因為，「機會成本」總是存在的。這就意味着，法官在裁決政府賠償案件的時候，應當慎之又慎。雖然，要求法官在處理每一件政府賠償案件的時候，都能做出恰到好處的安排，似乎有些苛刻，但是，這畢竟是一個不應忽略的重要因素。因為，他們的判決書事實上在影響着公共財政的分配與流向，並最終

影響甚至決定了權利救濟的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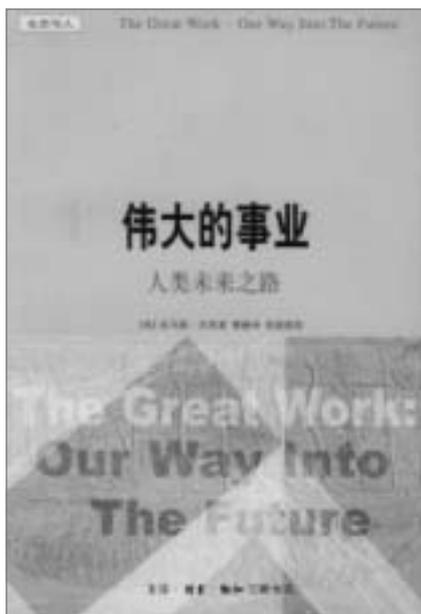
最後，順着霍爾姆斯和桑斯坦關於權利成本的分析進路，我們還可以針對馬克思的自由個性理論提出一個問題：自由個性能夠掙脫「稅的依賴性」嗎？本文的回答是不能。因為，現代社會中的人，絕不是荒島上的魯濱遜。一個人可以掙脫對於血族群體、奴隸主、封建領主的人身依附關係，在人格上他可以獨立的；他也可以掙脫「商品拜物教」對他的束縛，他可以粗茶淡飯，素面朝天，「不為物役」。只要實現了這些條件，一個人就算掙脫了「人的依賴性」與「物的依賴性」。但是，現實社會中的任何人，無論他是「無己的至人」、「無

功的神人」還是「無名的聖人」（《莊子·逍遙遊》），他能掙脫人與人之間通過相互交往所構成的社會網絡嗎？只要他還生活在這個現實的世界中，就會與其他人發生各種各樣的關係：財產關係、人身關係、信仰關係，等等。在任何關係中，只要他的自由與權利遭到侵害，特別是，只要他的「自由而全面的發展」受到了阻礙，他就需要國家機構的救濟，而國家機構本身，如果離開了稅，根本就不可能存在，更不能運轉。正是在這個特定的角度上，我們可以說，自由個性作為一種理想，雖然掙脫了「人的依賴性」與「物的依賴性」，但卻難以掙脫對於「稅的依賴性」。

自由個性能夠掙脫「稅的依賴性」嗎？本文的回答是不能。因為，現代社會中的人，只要他還生活在這個現實的世界中，就會與其他人發生各種各樣的關係。在任何關係中，只要他的自由與權利遭到侵害，他就需要國家機構的救濟，而國家機構本身，如果離開了稅，根本就不可能存在和運轉。

## 敬畏自然界 呼喚「生態紀」

● 李元來



貝里 (Thomas Berry) 著，曹靜譯：《偉大的事業：人類未來之路》(北京：三聯書店，2005)。

貝里 (Thomas Berry) 相信，我們正處於歷史的一個決定性時刻。在這個時刻裏，地球自身召喚我們去投身於自然的返魅——一個新的生態開端 (轉引自《偉大的事業：人類未來之路》[*The Great Work: Our Way Into The Future*] 一書封底)。